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2022 年度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天健审〔2023〕601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
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
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
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针对强调事项，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作为公司监事，我
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
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